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培訓課程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參閱「**培訓課程申請須知**」及「**填寫申請表方法**」 / 申請表影印本亦同樣接受

申請人個人資料：你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爲審批你的課程申請之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供處理有關程序之工作人士參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資料。另外，你亦可以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個人資料管制主任(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索取你在此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防止賄賂條例：因此申請表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或魚類統營處僱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有任何人士因此申請表而向你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申請者／有關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者／有關申請。

(一) 課程選擇

漁護署課程

請於 填上 以示選擇的課程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本地三級船長培訓班 日期：2026年2月25日至4月8日 (逢星期三) 日數：7天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海員工會 (佐敦)
本地三級輪機操作員培訓班 日期：2026年3月2日至4月20日 (逢星期一) 日數：7天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海員工會 (佐敦)
網上營銷入門培訓課程(漁業) 日期：2026年3月5日至3月19日 (逢星期四) 日數：3天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力學院 (九龍塘)

(二)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歷 (請於適當的 填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本港通訊地址 (請附上地址證明副本，例如水費單及電費單，以作將來郵寄支票用途)

聯絡電話

香港 (此項必需填寫，以便本署通知申請人課程相關事項)

內地/其他

在港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如申請人暫時不在香港或其他事項，本署會與以上人士聯絡)

如申請人為 **捕撈漁民**，請填 → **A** 漁船資料

如申請人為 **海魚養殖戶**，請填 → **B** 海魚養殖戶資料

如申請人為 **塘魚養殖戶**，請填 → **C** 塘魚養殖戶資料

如申請人為 **非漁民**，請填 → **D**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資料

*備註：就同一漁船、魚排、魚塘的申請，均會被視為屬同一作業單位，而每個作業單位就每期課程最多只可提交兩個申請人的申請表。同一作業單位的申請表須一併提交。

A 漁船資料

香港登記船牌號碼

(請附上運作牌照及擁有權證明書副本)

作業形式 (請在 填上)，可選擇多於一項

雙拖 單拖 蝦拖 摻檣 刺網 延繩釣 手釣 團網 浸籠 其他:

申請人為： 船東 家屬(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僱員(請附上僱主證明文件副本) #

B 海魚養殖戶資料

海魚養殖業牌照號碼

(請附上牌照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人為： 養殖戶 家屬(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僱員(請附上僱主證明文件副本) #

C 塘魚養殖戶資料

魚塘地契 / 租約證明文件號碼

(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人為： 養殖戶 家屬(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僱員(請附上僱主證明文件副本) #

D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資料

申請人為：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

有關的工作性質 (請附上相關之證明文件副本) (如空位不敷用，請另加附頁) :

(三) 申請人聲明

茲聲明本人 _____，持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已細閱及明白「**培訓課程申請須知**」之內容。本人特此聲明，此申請表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如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本人的課程及津貼之申請資格將被取消，及於往後十二個月內失去報讀相同或相關課程的申請資格，及可能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本人身體狀況良好，適合參加戶外考察及其他與課程有關的活動。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漁農自然護理署日後郵寄與漁民培訓課程有關的資料往以上地址。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漁農自然護理署日後傳送與漁民培訓課程有關的資料往以上聯絡電話。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請刪去不適用的項目

如有查詢，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培訓及發展組

(電話：3426 3231，傳真：2814 0018，電郵：fishnet@afcd.gov.hk)